

【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廉潔小故事—拒絕受贈】本所秘書室

1. 社團法人 00 文化學會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，前來本所秘書室洽辦該協會於 115 年 6 月 28 日租借本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退還保證金補蓋章事宜。
2. 該協會人員攜帶手工餅乾一盒(如照片)經上網查詢價格新臺幣 100 元。
3. 經秘書室書記張○玲向本室通報後，以郵寄方式退回該協會。
4. 依公務員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。
5. 為強調洽辦公務之無對價性及公務廉潔性，仍將前開手工餅乾 1 盒予以寄回。

